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精進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培訓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格人員。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貳、目的

- 一、以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行政程序法，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申復審議方式。
- 二、透過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救濟程序與行政法院見解，增進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涵攝程序應用的適法性、適當性及增能性。
- 三、藉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申復與行政救濟之探討，檢視申復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並釐清不同案件之行政救濟，藉以提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審議之精熟度。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培訓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計兩天一夜。

伍、培訓地點：招標後通知。

陸、培訓課程：精進培訓課程（如附件），共 11 小時。

柒、參加對象：本次預計招收 45 名，以本署主管學校具有下列資格並經初審通過者為參加對象：

- 一、符合教育部最新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服務及入校條件者。
- 二、已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並具備高階資格。
- 三、非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
- 四、具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

####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本培訓需兩日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每堂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 10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兩日全程參與者核發 11 小時培訓時數。若僅參與一日則不核發培訓時數且不核認參加精進培訓資格。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每三年未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應自人才庫移除。復依同建置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調查專業人員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考核，應公告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一年。
- 三、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Skype、Yahoo…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規定。

####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止，請至線上填妥 111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FpEkyWeP14naLybXA>），或掃描 QRcode。
- 二、請務必將 1、高階培訓證書；2、主筆或實際曾參與調查之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電子檔一份（證書及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檔名請設定為：學



校-報名人員姓名)，同時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前，上傳於 **線上報名表單第 16 項**(依法請將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中所有相關人員資料隱示，並以代號為之)。放棄資格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資訊網 (<https://gender-ssivs.cloud.ncnu.edu.tw/>)及國立秀水高工首頁公佈欄 ([https://www.ssi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https://www.ssi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拾、聯絡人：黃麗娟主任、潘妤萱助理、吳若嫩助理

聯絡電話：04-7697021 轉 330、333

傳真號碼：04-7697901

E-Mail：ssivs330@gmail.com

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拾貳、活動經費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移列委辦款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登記並課務派代。

拾參、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拾肆、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二、因應疫情，請參與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者，請勿入場。

三、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場。

四、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提早抵達會場。並於報到時掃描 QRcode 填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線上表單(於活動現場提供)。

- 五、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詳實記錄體溫，若有任何不適症狀，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
- 六、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活動結束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並副知本活動單一聯繫窗口吳若嫩小姐。
- 七、本活動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規範辦理。
- 八、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7日前來電告知，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 九、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 十、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

110年7月14日

### (三) 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

講授內容	時數
1. 課程講授 (1) 申復法規的溫故與知新 (1 小時)。 (2)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 (2 小時)。 (3) 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 (2 小時)。	5
2. 案例研討 (1)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2)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3
3.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	2
時數合計	10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表

第 1 天：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30-10:00	報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待招標
10:00-10:3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10:30-12:00 (90 分鐘)	專題演講：申復法規的溫故與知新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隋杜卿 副教授(退休)	
12:00-13:00	午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3:00-15:30 (150 分鐘)	案例研討-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申復與行政救濟探討： (1)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2)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隋杜卿 副教授(退休)	
15:30-16:00	茶敘、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6:00-17:30 (90 分鐘)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隋杜卿 副教授(退休) 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	
17:30-19:00	晚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表

第 2 天：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40-09:10	報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待招標
09:10-10:40 (90 分鐘)	專題演講：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0:40-10:50	茶敘、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0:50-12:20 (90 分鐘)	專題演講：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2:20-12:50	綜合研討與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2:50~	快樂賦歸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